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食堂物资采购、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食堂物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项目名称：食材配送外包服务
- 2、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配送范围、送货时间、配送车辆、配送速度等。
- 3、服务期限：本次合作服务期限为1年，计划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具体批次的供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最终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提前五天通知供应商）。
- 4、招标资格：参加磋商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是供应商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经供应商书面授权委托的员工。
- 5、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物质供应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货物：猪肉类、骨头类、牛肉、鸡肉类、鸭肉类、鱼类、米、花生油、米粉、蔬菜瓜果及其他调味品等，具体每批次实际采购的货物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2、货物品牌、等级、规格等参考附件2《食材规格及质量标准》、附件3《食堂采购食材表》。

其他货物的规格、等级由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货品样本，经采购方同意后，拍照存档。在供货期内，供应商不得更换货物的等级、规格，如需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新的样品，经采购方同意后可更改。

- 3、货物质量要求：详见附件6《饭堂物资年度采购合同（拟签版）》。
- 4、货物数量及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货物总数量为不固定数量，具体送货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承诺在

供货期内无条件满足甲方用货需求。

(2) 当采购方有用货需求时, 采购方于每日的 19:00 前通知供应商次日须供应的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方通知的品名、规格、数量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的次日早上 8:00 前将货物送至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食堂, 装货、运输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如采购方需要临时加购食材, 临时加购食材的原则上供应商要在 2 个小时内送到采购方食堂。

5、货物验收及有关规定: 详见附件 6《饭堂物资年度采购合同(拟签版)》。

6、货款支付

以每半月为周期核对供货结账, 每月 5 日、20 日前, 双方负责对账, 共同核对上半月采购方应付供应商的供货款, 核对无误后, 供应商按双方核定供货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采购方, 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核对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7、其他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详见附件 6《饭堂物资年度采购合同(拟签版)》。

三、询价要求

1、多点询价, 以扶绥南门市场作为参考, 询价多个摊点进行比较和分析, 以确保价格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减少片面性和人为干扰因素影响;

2、询价前明确食材标准, 确保是同质化产品(同质量、品牌、包装等具有相同特征的产品), 避免个人偏见和主观评价的影响;

3、询价时, 说明所需食材的质量标准, 以确保价格比较准确;

4、询价小组, 由采购方与供应商选择熟悉采购流程人员进行询价, 这些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能够进行准确的判断和评估;

5、询价流程公正、透明, 避免任何形式的非法行为和人为操作, 所有的询价流程应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所有记录和文件应该完整保存, 以便日后审核和检查。

四、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书: 包含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包括企业介绍、业务范围、服务经验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及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

4. 配送方案: 包括配送范围、送货时间、配送车辆、配送速度等方面的详细方案。

5. 报价方案:包括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报价方案,并注明本项目价格报价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人工成本、车辆成本、仓库成本、技术成本、运营成本、其他成本,如办公用品、通讯费用、水电费等)。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保证金等。

五、评标标准

1. 服务能力:包括供应商的企业介绍、业务范围、服务经验等方面的情况。

2. 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范围、送货时间、配送车辆、配送速度等方面的情况。

3. 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期内无违法及卫生事故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

4. 价格合理性:评估投标公司所提供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并考虑价格与其它评估因素之间的关系

5. 业绩和经验:评估投标公司的过去业绩和经验,包括其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客户推荐信等。

6. 如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00 万及以上,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的,优先考虑。

六、响应文件获取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 报价单(按附表 1《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物资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单》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附件 4 格式)(领取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书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如供应商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附件 5 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以上文件供应商必须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供应商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7:00 时前。

4、响应文件获取及递交地址:东亚糖业采购部梁芳婷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委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电话:0771-5536979)。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供应商重

新递交报价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更改为自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最终报价或采购方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7.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参与磋商的单位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账户，转账备注：扶南东亚公司食堂物资采购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2122009221001560

7.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7.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且收到未成交的供应商的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书原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7.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八、报价要求：物资配送价以扶绥县城家禽、蔬菜、粮油市场的同类同质挂牌价/均价为基数，合同约定下浮百分点后价格作为下个月菜价。

九、竞争性磋商流程：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与采购部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十、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十一、开启报价单方式：由采购方内审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十二、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2、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 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签订

- 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六《饭堂食材采购合同(拟签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四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和接受该合同全部条款，并以此向销售方发出要约，要约一旦到达销售方不得撤销；销售方以成交通知书的形式作出承诺，响应方应按附件 4 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响应方自身原因、市场行情原因、响应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响应方对附件 4 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其他原因。；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销售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的。

十六、其他

- 保密要求:要求投标方保守秘密,不得将公司的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违约责任:规定投标方如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